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2469號

原　　告　黃心怡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被　　告　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煥煒
訴訟代理人　詹仕沂律師
　　江瑋平律師
被　　告　陳孟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捌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捌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孟夏受僱於被告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明公司）擔任帶班工頭，本應注意在工程進行中應豎立警告標誌及注意道路往來人車安全，竟疏未注意，於民國105年9月24日下午4時15分許，在臺中市○○路與健行路口進行裝設自來水管工程時，疏未注意往來通行之人車，逕自從工程車上拉下塑膠自來水管，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來，發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右膝擦挫傷併皮下血腫、右膝挫傷合併滑囊炎及韌帶發炎等傷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因就診及復健而發生之醫藥費、復健費及計程車資新臺幣（下同）44萬8823元：

①原告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急診外科、中醫針灸科、精神醫學部、復健科就診，共支出醫藥費6萬2013元，計程車資8萬8230元（每次來回車資為510元）。

②原告至中國附醫復健，共支出復健費1萬0500元，計程車資10萬7100元（每次來回車資為510元）。

③原告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就診，共支出醫療費2460元，計程車資3710元。

④原告至健恩堂中醫診所（下稱健恩堂）就診，共支出醫藥費9萬2720元，計程車資8萬2000元（每次來回車資410元）。

2、醫療用品支出1萬2463元。

3、診斷證明書費用2500元。

4、工作損失16萬8072元：原告本為身體健康之成年人，因本件事故發生，致不能工作，爰以每月基本工資2 萬1009元為基準，請求8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16萬8072元。

5、將來支出113 萬9323元：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需進行2 年之治療及復健，且此段期間內亦無法工作，參諸原告自105 年9月24日起至106年5月24日止8個月期間，共支出醫療費、交通費、醫療用品及工作損失共37萬9911元，應認原告有預為請求2 年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醫療用品支出及工作損失共113萬9323元之必要【計算式：37萬9911元÷8X24＝113萬9733元】。

6、精神慰撫金50萬元。

7、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226萬9701元，惟原告僅聲明請求201萬9644元等語。

（三）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1 萬96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對於本院106年度中交簡字第1570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

（二）對於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及項目表示意見如下：

1、醫藥費、復健費及計程車資：原告106年3月23日以前中醫針灸、精神科就診而發生之醫藥費及計程車資均無必要；又原告於105年9月24日急診時，僅診斷出右膝擦挫傷之傷勢，106年3月24日起始陸續診斷出之右膝擦傷併皮下血腫、右膝挫傷合併關節疼痛等傷勢，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故106年3月24日起之醫療費用及計程車費均無必要。

2、醫療用品支出、診斷證明書費用：對此部分請求不爭執。

3、工作損失：原告未提出相關任職證明，不得逕依最低基本工資計算工作損失，又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記載須休養之時間與原告之主張不符。

4、將來支出：原告未證明將來有治療2 年之必要，且將來須支出之費用、項目與先前發生者未必相同，不得直接以先前發生者按時間比例推估。

5、精神慰撫金：原告所受傷害並非不癒之殘疾，請求金額過高。

（三）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陳孟夏受僱於被告高明公司擔任帶班工頭，負責施工現場管理，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105 年9月24日下午4時15分許，在臺中市○○路與健行路交岔路口進行裝設自來水管工程時，本應注意在道路施工，除需設置各種標誌或

拒馬、交通錐等，亦應確保上開警示物品之擺放位置，足使往來道路之用路人與工地保持安全距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逕自從工程車上拉下車上之塑膠自來水管，致碰撞由原告騎乘，沿臺中市○區○○路○○○○○○○○○○○○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造成原告受有右膝擦挫傷併皮下血腫之傷害，被告陳孟夏上開所為，業經本院106 年度中交簡字第1570號刑事判決認定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至7頁），並據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卷查明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身體既因被告陳孟夏之過失行為而受傷，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孟夏賠償損害，自屬有據。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高明公司為被告陳孟夏之僱用人，其未能舉證證明其對於選任被告陳孟夏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據前揭規定，被告高明公司自應與被告陳孟夏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因就診及復健而發生之醫藥費、復健費及計程車資44萬88

23元：

①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受傷，陸續至中國附醫之急診外科、中醫針灸科、精神醫學部、復健科、慈濟醫院之骨科，及健恩堂針灸科就診或復健，共支出醫藥費及計程車資44萬8823元，並提出相關醫療單據及車資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4至355頁，明細見本院卷二第2頁至第31頁），且原告於105年9月24日至中國附醫急診，診斷出「右膝擦挫傷」之傷勢，自106年3月24日起陸續經中國附醫、慈濟醫院診斷出「右膝擦傷併皮下血腫」、「右膝挫傷合併滑囊炎及韌帶發炎」、「右膝挫傷合併關節疼痛」、「右膝挫傷合併膝蓋骨下緣水腫」、「右膝膝蓋韌帶挫傷合併水腫」等傷勢，亦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查（見附民卷第8至14頁）。被告就此則抗辯：原告106 年3月23日以前因中醫針灸、精神科就診發生之醫藥費及計程車資均無必要；原告106年3月24日以後發生之傷勢，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故全部醫療費用及計程車費均無必要等語。

②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將原告在中國附醫、慈濟醫院、健恩堂之病歷資料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為：若無明確事證可證原告自105年9月24日受傷後至106年3月24日被陸續診斷出右膝各傷勢為止曾遭到其他可能類似症狀之傷害，則原告右膝之傷勢應為105年9月24日所受挫傷之後遺症；原告自述受傷後曾接受半年中醫治療但狀況仍無改善，因此自106年3月24日起接受復健物理治療，故其接受復健治療，其描述與中國附醫復健科門診紀錄相符，故其接受復健治療為合理及必要之醫療行為；原告所受之傷勢，其至健恩堂及中國附醫中醫針灸科接受中醫治療符合醫療常規，但接受中醫治療之頻率過於密集，甚至有同日接受雙方院所中醫治療之情形，有過度醫療之可能，有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可憑（見本院卷三第48至49頁）。本院另詢慈濟醫院，何以原告在該院主訴因105年9月24日車禍後導致右膝疼痛，且經核磁共振顯示有外傷性現象，但該院

診斷之傷勢為退化性關節炎，似與車禍無關，據覆稱：原告於106年3月28日求診，主訴為右膝在105年9月24日車禍後導致疼痛，X光檢查後並無退化性關節炎症狀，但因疼痛持續後經MRI檢查確定為正訴診斷，以診斷書出具診斷為主，至於退化性關節炎是因健保關係一開始原因未明時，先以此代替，而後沒有更改，但原告狀況於（與）此診斷並無相關，還是以診斷書出具診斷為主，本人認為患者傷勢與105年9月24日車禍事故有關等語，有慈濟醫院醫師余曉筌出具之病情說明書可佐（見本院卷三第90頁）。

③本院斟酌上開事證，認原告自105年9月24日起，至中國附醫之急診外科、骨科、復健科，及至慈濟醫院之骨科就診或復健所支出之醫療費、復健費、計程車資，均係為治療本件事故所生傷勢所必要（惟計程車資有重複列計之情形，詳如後述）。又原告至中國附醫中醫針灸科及健恩堂就診，雖合於醫療常規，但有重複醫療之情形，爰認定僅有至中國附醫中醫針灸科就診發生之醫藥費、計程車資為必要費用，至健恩堂針灸科就診發生之醫藥費、計程車資則非必要費用，不能請求賠償。至於原告前往中國附醫精神醫學部就診發生之醫藥費、計程車資共7510元，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原告係罹患焦慮症（見本院卷二第380、388 頁），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係因本件車禍事故而罹患焦慮症，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再者，原告雖未提出每次前往中國附醫之計程車資收據，惟原告受傷部位為右膝，衡情難以自行駕駛車輛就醫，應有搭乘計程車之需要，而依本院職權查詢之臺灣大車隊車資估算資料，自原告住處前往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市○區○○路○ 號）之單程車資為210 至300元不等（見本院卷三第108頁），是原告主張每次來回車資為510 元，應屬可採，惟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日期，至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同一科別就診2次、在不同科別就診，或分別就診及復健，支出1次來回計程車資為已足，原告卻就每次就診及復健均請求計程

車資，重複列計之部分自應予剔除，方為合理（原告至精神醫學部就診而列計之計程車資，因已不列入計算基礎，故無須再為剔除）。

④準此，本件應准許之醫藥費、復健費及計程車資合計為20萬9893元【計算式：6萬2013元+8萬8230元+1萬0500元+10萬7100元+2460元+3710元-7510元-5萬6610元＝20萬989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能准許。

2、醫療用品支出1萬2463元及診斷證明書費用2500元：被告對此部分之請求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11頁反面），自應如數准許。。

3、工作損失16萬8072元：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並未提出案發當時有從事工作之相關任職證明，且依本院調取之勞保投保資料，原告於104年8月27日自銘記企業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投保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4頁），原告於事故發生既無工作，要無工作損失可言，此部分請求自不能准許。

4、將來支出113 萬9323元：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其主張仍須進行2 年之治療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本件訴訟已進行2年有餘，原告起訴時所稱之2年將來支出，已失其將來性，須實際上確有支出，始得請求被告賠償，不得以推估方式代之，然原告就此亦未舉證證明之，故此部分之請求均不能准許。

5、精神慰撫金50萬元：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右膝受傷，接受治療、復健甚久，對其日常生活勢必造成諸多不變，身體、精神上應遭受相當痛苦，則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茲查原告為新民工商畢業，目前無工作，104年申報所得46萬5255元，105年申報所得18萬2914元

，名下有汽車1筆、投資6筆；被告陳孟夏為霧峰國中畢業，目前受雇於被告高明公司，每月收入約3 至4萬元，104年申報所得31萬9004元，105 年申報所得31萬3317元，名下有土地2 筆、房屋1筆、汽車1筆；被告高明公司資本額為1 億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一卷第29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高明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5、19頁）。本院審酌兩造之學歷、經濟能力、財產情形、身分地位、被告之加害情形及原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為25萬元，方屬允適，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6、依據上開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7萬4856元【計算式：20萬9893元+1萬2463元+2500元+25萬元＝47萬4856元】。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案發時業已發生，但給付無確定期限，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06年6月16日送達最後一名被告陳孟夏（見附民卷第134至135頁之送達證書），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即106年6月17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萬4856元，及自106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然於本院審理期間，因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而滋生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命兩造按主文第3項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瑞隆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潘瑜甄

附表：原告至中國附醫就診、復健而重複列計計程車資表

日期	原告列計之就診、復健情形 （至精神醫學部就診部分不予考量）	應剔除計程車資金額 （新臺幣）
105年10月1日	至急診外科就診、至中醫針灸科就診	510元
105年12月21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2次	510元
106年3月24日	至骨科就診、至復健科就診2次、至復健	510元×3＝1530元

（續上頁）

	科復健	
106年4月3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4月5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4月7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4月8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4月12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4月15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4月17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4月19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4月22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4月24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4月26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4月29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5月1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5月3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5月6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5月8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5月10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5月13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5月15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續上頁）

106年5月17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5月20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5月22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5月24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5月25日	至骨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5月27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5月31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6月3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6月5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6月7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6月9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6月10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6月12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6月14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6月17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2次、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2＝1020元
106年6月19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6月21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6月24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6月29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7月1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續上頁）

106年7月3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7月5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7月7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7月12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7月15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7月19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7月22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7月24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7月26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7月28日	至復健科就診2次、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2＝1020元
106年7月29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8月2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8月4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8月5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8月9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8月12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8月14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8月16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8月18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8月19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續上頁）

106年8月23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8月25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8月26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8月30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4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5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9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11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13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14日	至骨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16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18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20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23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25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27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28日	至骨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9月30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0月2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0月4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續上頁）

106年10月7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0月9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0月11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0月14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0月16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0月18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0月21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0月23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0月25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0月26日	至骨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0月28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0月30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1月1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1月4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1月6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1月8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1月11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1月13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1月15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1月18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續上頁）

106年11月20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1月22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1月25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1月27日	至復健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106年11月29日	至中醫針灸科就診、至復健科復健	510元
合計		5萬6610元